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04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1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色产业项目的合作协议。《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05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庆建设”或“乙方”）签订了《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钢结构制作、施工企业。具有钢结构制作特级资质、钢结构施工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2009年以来致力于绿色装配式建筑和智能立体停车库等技术研发与实践，2014年获安徽省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2016年获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及安徽省装配式住宅和智能车库行业技术中心等。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内，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公路交通、城镇化、城市双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生态、环保、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地下空间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

乙方已决定在长德新区（工业园区）占地23.8203公顷，投资5亿元人民币，建设一个建筑产业化生产基地（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

甲乙双方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谋发展目标，双方意愿达成以资本为纽带的合作关系，拟共同开发钢结构绿色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和智能立体停车场（库）、钢结构桥梁、轻钢别墅、钢结构厂馆等市场。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绿园区春城大街777号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许可合资公司在长春市范围内享有其以下资源的权利，包括：

1、甲方现有的相关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及立体车库、钢结构桥梁、轻钢别墅、钢结构厂馆的全部相关专利专有技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厂所需的相关技术及培训，立体智能车库的生产、施工相关技术的培训与咨询；钢结构桥梁、轻钢别墅、钢结构厂馆所需的相关技术及培训。甲方的品牌使用，体系管理支持等；

2、经国家建设部和知识产权局授予甲方的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产品资质和专利技术有效期内的实施许可及合作有效期内甲方后续的研发成果及其应用；

3、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全部构件、部品部件、设计及采购平台的有偿提供；

4、建厂及生产设备的指导和采购方案、设备战略合作方资源；

5、品牌、标识系统及合作方向的相关资质。

6、甲方在合作期间协助基地建厂及技术管理。

（二）合作区域

以上合作方向的资质、技术、资源乙方只能在长春市区域范围内使用，享有在该区域的独家经营权。

（三）技术及资源使用费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周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初次合作方向的资源使用费人民币1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设计等技术支持单独收费，材料采用合资公司生产基地的产品，在合资公司不能满足需求时，采用甲方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等价。

（四）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壹亿元整），甲方出资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占股10%，乙方出资9000万（玖千万元整），占股90%，可分次同比例出资，承担有限责任。

2、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范围内合作事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合资公司，但不包含双方的出资权及乙方支付甲方初次合作方向的资源使用费。

3、合资公司如连续三年未承接相关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资公司在长春市区域范围的独家经营权。

4、合资公司成立前签订具体的合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资源使用费后生效。

6、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在长春市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并开展业务的主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业务及智能立体停车业务在长春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2、按协议公司将收到乙方初次合作方向的资源使用费人民币1000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3、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设计、绿建材料、工程总包等业务单独收费，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绿色装配式建设和智能立体停车场（库）市场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的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4、甲方出资1000万元占股10%，乙方出资9000万占股90%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的实施进度还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转换费率优惠

自2018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信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信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章程模板》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8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342.94万元，其中自产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累计不超过2,605千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6）。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3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342.94万元，其中自产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累计不超过2,605千克。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4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以黄金原料收购、矿山黄金生产、销售黄金为主，原料、库存、在产品及进口原料中的计价金属面临敞口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控制产品销售价格下跌风险，合理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延期交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方式进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及期间

2018年度公司自产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累计不超过2,605千克，外购非标准黄金、境内收购原料含金及进口原料相关计价金属实行全额套保。公司套期保值使用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34294万元。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鉴于公司主营业务黄金原料收购、矿山黄金生产、销售黄金受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金等为国内期货交易所、现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利用合理的商品现货期货交易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生产经营中黄金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 投资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6. 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 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以上额度资金内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发生额累计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主体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000 | 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 | 自有资金 | 4.0% | 40.00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000 |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 | 自有资金 | 4.2% | 42.00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000 | 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24日 | 自有资金 | 4.5% | –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6,000 |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 | 自有资金 | 4.35% | – |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 |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000 | 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 自有资金 | 4.15% | – |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长和管理层审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

3. 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3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C 座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1月26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6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007 传真：0731-822908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